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

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秦本军，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43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3,822,341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9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73,001.65	6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001.65	92,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9)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
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秦本军先生签订了《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6、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秦本军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10、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7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09%。按照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秦本军先生直接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及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均超过 30%。鉴于秦本军先生已在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承诺：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秦本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秦本军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

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 决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